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3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ECI(2016-17)5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8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他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6-17)11 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4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1個政府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及2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直至2021年3月31日止，以領導新設的大嶼山拓展處；以及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因應大嶼山拓展處的成立而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拓展處，重新調配土木工程拓展署內3個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5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及13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

2.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4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領導新設的大嶼山拓展處，以及因應大嶼山拓展處的成立而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拓展處，並重新調配署內21個

首長級職位。他指出，2016年6月8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因而順延至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利益申報

3. 陳偉業議員申報他是大嶼山居民。單仲偕議員申報他在大嶼山擁有土地。

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和重組各拓展處的理據

4. 胡志偉議員質疑是否必須成立大嶼山拓展處，以推行大嶼山發展計劃，並重組其他拓展處。他查詢大嶼山拓展處的職能，以及與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的分工，包括大嶼山的發展項目和交通規劃，會否全部撥歸擬議成立的拓展處負責。他認為，由大嶼山拓展處處理政策研究和跨政策局／部門的協調工作，並非合理的安排。他建議政府當局加強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的人手，以推行大嶼山的發展項目。

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大嶼山發展規模龐大，其涵蓋的發展項目，目前分別由發展局和多個部門研究和執行。為求更妥善統籌大嶼山的發展計劃，政府認為有需要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和跨專業界別的大嶼山拓展處，使工程、規劃、建築、測量等專業的人員更緊密合作，更有效地推行各項發展項目。成立擬議的大嶼山拓展處的安排，與以往為發展新市鎮而成立專責區域性拓展處的做法相似。他澄清，大嶼山拓展處不會取代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的職能。舉例而言，大嶼山發展的政策研究和統籌工作，仍會由發展局負責牽頭，而大嶼山拓展處將負責規劃、研究、設計和推展各發展項目；此外，該拓展處會為大嶼山各項發展進行整體交通及運輸研究，但個別地區的詳細交通規劃及管理，仍交由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負責。由於推展大嶼山發展計劃的工作十分繁重，政府認為只加強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的人手來處理大嶼山發展，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

6. 胡志偉議員繼而詢問，由大嶼山拓展處處理所有大嶼山及離島發展項目，會否導致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的工作量大減，出現工作量不均的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闡述此擬議安排的理據。

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近年多個主要工程項目在各區陸續開展，導致工作量大增，對不同拓展處構成沉重壓力。擬議的大嶼山拓展處成立後，將負責大嶼山及離島各發展項目和離島區地區行政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亦藉此機會檢討各拓展處的工作量和地理界線，以便更合理地分配工作。政府現建議重新劃分地區界線，並重新分配新界西、新界東、九龍和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把該 4 個拓展處重新命名為北、東、南和西拓展處。重組後各拓展處的工作量分配將更合理和平均。

8. 陳偉業議員指出，政府過往成立新機場工程統籌署，以推行香港機場核心計劃時，相關工程項目已得到充分研究；相對而言，大嶼山發展計劃仍屬初步構思，他認為在此時成立大嶼山拓展處不合理。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大嶼山拓展處與新機場工程統籌署的功能不同，兩者不能相提並論。

9.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認同政府當局應設立專責的辦公室，綜合研究大嶼山的未來發展，更妥善地處理現時的規劃問題。他籲請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10. 陳婉嫻議員和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陳議員認為專責的大嶼山拓展處，可令各政策局和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更具效率。麥議員詢問，該拓展處成立後，會否加快解決現時大嶼山的規劃問題，滿足居民的需要。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下稱"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察悉大嶼山部分偏遠地區的交通設施和基建發展仍然滯後。大嶼山拓展處成立後，將會有專責團隊研究大

嶼山鄉郊居民的需要和推展相關工程項目(例如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以改善居住環境。

大嶼山發展的規模和對環境的影響

12. 陳偉業議員十分憂慮大嶼山的大規模發展，會對環境(包括郊野公園和海岸保護區)造成嚴重破壞。他提及建築廢料在貝澳堆積的情況，批評政府當局監管不力，難以令公眾信服當局能夠在發展大嶼山時，妥善保護當地的自然生態。

13. 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大嶼山的發展計劃將會是發展與保育並重。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已明確指出，大嶼山大部分地區將作保育、休閒、文化及綠色旅遊之用。政府知悉貝澳水牛棲息地廢土堆積的情況，並會積極調查和跟進。

14.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和鄧家彪議員指出，政府曾於 1990 年代初，計劃將北大嶼山新市鎮發展成可容納超過 30 萬人口的社區。然而，政府後來大幅降低該新市鎮的規劃人口，以致發展停滯。現時東涌人口只有約 8 萬，而且出現交通不便、社區設施不足和失業率高等問題。政府當局現計劃將大嶼山發展成可容納 100 萬人口的地區，梁議員和陳議員質疑計劃過於進取，並憂慮政府當局會重蹈覆轍，造成各種規劃問題。他們建議，與其推行龐大的發展計劃，政府當局應盡快處理大嶼山現時的問題，回應地區的訴求。此外，陳議員對政府當局一直不公布飛機噪音預測(NEF)25 等量線的多年數據，以及不向公眾交代北大嶼山新市鎮發展停滯的原因是實際飛機噪音比預期高的事實，表示不滿。鄧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早應落實東涌擴展計劃，以增加東涌人口和加強社區服務。

15. 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在 1990 年進行北大嶼山發展研究，並建議分期發展北大嶼山新市鎮(包括東涌和大蠔區域)。其後，政府於 2004 年和 2007 年檢討大嶼山的整體規劃，並分別公布《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和《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北大嶼山新市鎮的持續發展已納入概念計

劃。故此，有關新市鎮的規劃和發展並沒有停頓。現時，東涌新市鎮約有 8 萬人口，其現有的基礎設施，可容納約 12 萬人居住，足以應付短期的人口增長。東涌新市鎮有不少就業機會，政府將會推出措施鼓勵居民原區就業，以減低跨區就業對公共交通運輸系統造成的負荷。政府最近已得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為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擬議擴展計劃完成後，東涌新市鎮的人口容量可增至近 27 萬人。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將大嶼山發展成可容納 100 萬人口的地區，是一個長遠發展概念，現時只屬初步構思。有關的人口數字只是估計的最高容量，並且假設所有擬議發展項目(包括東大嶼都會)將會推展。

16. 張超雄議員指出，據他對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的了解，2014 年至 2064 年香港的推算人口增幅少於 60 萬。政府當局大力發展大嶼山成可容納 100 萬人口的地區，明顯與全港人口增長預測不相稱。他詢問大嶼山規劃的人口推算準則為何。

17. 陳婉嫻議員對興建中部水域人工島，以發展成可容納數十萬人口的新大都會的建議，持保留態度。

18. 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香港平均每戶人數持續下降，而預計住戶數目至 2044 年會增加約 50 萬戶。因此，香港需要大量住宅用地，才可滿足上述住屋需求，以及改善現時人均居住面積偏小的情況。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是解決土地不足問題的方案之一。但即使有關項目經多方面詳細研究後確定為可行，估計於 2030 年後才會落實。而政府在推展該項目時，會密切監察工程對生態、船隻航道等的影響，以回應公眾的關注。

大嶼山交通和社區設施

19. 梁耀忠議員和陳偉業議員指出，大嶼山的旅客數目近年大幅增長，多項現正進行的工程亦帶來大批的建築工人，而大嶼山巴士服務極度不足，嚴重影響居民日常出入。他們不滿政府當局漠視居

民的訴求，未有對症下藥，及早增加巴士班次；並擔心大規模發展大嶼山，會令當地交通問題進一步惡化。梁議員查詢文件第 10(g)段提及的"梅窩、大澳及馬灣涌改善工程"的詳情。劉慧卿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掌握大嶼山的交通問題，以及有何方案應對。

20. 陳恒鑾議員支持成立擬議的大嶼山拓展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興建輕軌系統，以加強東涌與機場島的交通連接，方便東涌居民原區就業，以及會如何改善大嶼山偏遠地區的交通。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大嶼山興建"南北通道"以改善交通。

21. 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了解大嶼山的交通問題，包括現時巴士服務及大嶼山北部的交通接駁未臻完善，對居民及旅客造成不便，以及不方便大嶼山居民到機場島就業等。政府會推行各項短、中、長期措施，以改善大嶼山的交通。短期而言，運輸署已重組部分大嶼山公共巴士路線，以縮減行車時間。長期而言，規劃中的機場島北商業區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下稱"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商業發展，將帶來大量就業機會，政府會研究接駁東涌、機場島和香港口岸人工島的交通，方便市民就業。政府亦正研究在香港口岸人工島興建輕軌系統的可行性。擬議的大嶼山拓展處，將會為大嶼山進行整體交通及運輸研究。政府的文件第 10(j)段已列明此項職責。他強調政府需要專責的辦事處，以全面檢視大嶼山的交通規劃、搜集相關數據和分析不同發展建議的優劣。

22. 常任秘書長(工務)、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下稱"副秘書長(工務)2")和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補充，政府已展開多項地區工程(包括梅窩、大澳及馬灣涌改善工程)的前期籌備工作。此外，由於現時大澳巴士總站和公眾停車場同設一地，而道路入口十分狹窄，以致公共巴士、旅遊巴士和其他車輛混雜，每逢假日該處經常出現擠擁的情況。為解決此問題，政府正推行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項目，包括興建新的公共交通總站和增設泊車位。該項目已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此項改

善工程有利增加巴士班次，政府亦將會與巴士營辦商討論如何加強服務。

23.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計劃於何時完成大嶼山整體交通及運輸研究。他關注大嶼山拓展處的成立，會否導致計劃中的交通改善措施延遲落實。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上述工作尚未有詳細的時間表。政府期望於 2016 年底推出大嶼山整體發展藍圖，當中包括大嶼山的交通規劃的推行時間表。同時，政府亦會盡快推行各項交通改善措施。

24. 鄧家彪議員和張超雄議員關注東涌新市鎮社區和福利設施不足的情況。張議員憂慮大嶼山發展會側重於商業和旅遊基建，令社區設施不足的問題持續惡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改善公共服務的規劃。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在發展大嶼山時，於東涌興建新的鐵路站和公營街市。

25.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表示，政府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因應區內的人口增幅和密度，規劃各類社區設施。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出，政府會不時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確保規劃標準與時並進。副秘書長(工務)2 表示，諮詢委員會曾深入探討大嶼山的社會發展狀況，有以下調查發現和建議：(a)於 2013 年，離島區的失業率為 3.1%，較全港整體失業率(3.4%)為低；(b)大嶼山各主要地區的社區服務及設施情況大致良好，例如自北大嶼山醫院投入服務後，該區的醫療服務供應已有顯著改善；(c)建議增加不同類型的教育服務，吸引有子女的家庭到大嶼山居住；(d)建議增設專業培訓和教育設施，以配合大嶼山的經濟發展；以及(e)大嶼山發展策略應顧及鄉郊及偏遠地區的需要。政府將會仔細研究上述建議。

2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政府早前向財委會提交東涌擴展計劃的撥款建議，該文件中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已包括東涌東鐵路站和東涌西鐵路站。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與相關部門討論落實兩個鐵路站的安排。此外，在財委會討論上述撥款建議

時，政府已向議員解釋，在東涌的擴展範圍內，將會設有新的公營和私營街市。

公眾參與

27. 張超雄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展示模型，介紹大嶼山發展的初步主要建議。他查詢政府當局向公眾展示該模型的詳情，包括公眾如何可現場觀看該實體模型；以及就網上展示而言，相關網頁的網址和展示方式(平面或立體)為何。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大嶼山發展計劃的透明度。陳偉業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向公眾展示該模型。

28. 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上述模型顯示的資料，與政府早前公布的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摘要文件內容一致。該模型的圖片，已上載至"大嶼山發展全民新空間"網頁，供公眾閱覽。模型現存放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公眾人士和議員如欲觀看，可向署方預約。

29.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詳述向公眾展示上述模型的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20日隨立法會ESC12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楊岳橋議員表示，公民黨不反對發展大嶼山，但關注政府推行該計劃前，是否已充分讓公眾參與。他促請政府當局仔細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尤其是反對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是根據甚麼原則和願景，提出大嶼山發展的初步主要建議，以及提出該等建議前，是否已進行相關環境影響評估。

31. 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指出，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已詳述大嶼山發展的願景、策略性定位和規劃原則。報告的內容只屬初步建議，政府對大嶼山未來的規劃方向，沒有任何既定立場。政府已在2016年1月至4月，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共舉辦了3場公眾論壇和30場諮詢

會，廣泛收集公眾及各界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區議會、城市規劃委員會、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業界、專業團體、環保團體、漁業團體、地區組織等)對擬議發展策略的意見；並在 16 個地方舉辦了為期 95 日的巡迴展覽。政府共收到超過 20 000 份意見書，當中大部分人士認同大嶼山發展的整體方向，亦有公眾人士提出關於保育的意見。政府會慎重考慮各方意見。

32. 陳偉業議員就公眾諮詢會的可信性提出質疑，原因是他留意到獲准出席的人士，以工程界和商界代表居多，而反對發展計劃的居民和環保團體代表，則不得其門而入。常任秘書長(工務)澄清，所有諮詢會皆來者不拒。因應公眾對諮詢活動的反應踴躍，政府已加開一場諮詢會，以盡量吸納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於下午4時30分，副主席命令暫停會議作小休。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繼續進行。)

33. 於下午 4 時 40 分，副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討論此項目逾兩小時，而不少委員的提問亦已重覆，他指示每名委員可作最後一次提問。陳家洛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反對此安排。他們表示，是日下午有多個委員會舉行會議，議員無法同時出席，故此，部分委員仍未有機會作出提問。他們認為副主席應給予這些委員足夠時間發問。

發展與保育平衡

34. 陳家洛議員不認同目前的大嶼山發展概念。他十分憂慮政府當局會側重經濟發展，漠視保育工作，甚至開發大嶼山的郊野公園。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發展大嶼山時不會改變郊野公園的用途，並建議另設辦事處專責大嶼山的保育工作，以作制衡，防止大嶼山的發展對環境造成過度破壞。

35. 陳志全議員亦指出，不少市民憂慮大嶼山的大規模發展，會加速破壞自然生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逐一推展各個大嶼山發展項目，使公眾能就個別項目有更充分的討論。

36. 常任秘書長(工務)重申，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已明確指出，大嶼山發展的規劃將會是發展與保育並重。工作報告亦提出不少關於保育的建議，例如以生態保育作為大嶼山南部一帶的規劃理念。他表示，現時郊野公園受完備的法規保護，於郊野公園的任何發展必須通過嚴格的機制才可推行，社會對此亦未有共識。他認為在大嶼山拓展處以外另設辦事處處理保育工作，將會導致架構疊贅、職能重疊，並非合適的安排。

37. 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成立大嶼山拓展處，以研究和規劃各發展項目。他指出，因東涌新市鎮發展比預期慢，有不少居民期望政府盡快擴展東涌，以促進地區的經濟發展並增加原區就業的機會。據他觀察所得，東涌現時的規劃，如交通配套設施方面，有不少可改善之處。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東涌新市鎮的規劃問題，並在推行大嶼山發展項目時，平衡發展和保育的需要。

中止討論EC(2016-17)11的議案

38. 於下午 5 時 03 分，梁國雄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 段，動議中止討論 EC(2016-17)11 的議案。副主席隨即提出中止討論 EC(2016-17)11 的待議議題。他指示，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限時 3 分鐘。

39. 梁國雄議員介紹他的議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東涌新市鎮的早期規劃是否出錯，並盡早解決大嶼山現時的問題(例如社區設施不足)，以回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此外，他認為大嶼山往後的發展，應以東涌為重心。在此前題下，現階段實無必要成立大嶼山拓展處。

40. 陳家洛議員、張超雄議員、梁家傑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耀忠議員和陳偉業議員發言支持議案。胡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議案。上述委員發言時提出以下觀點和建議：(a)政府當局未能令公眾信服，可於推行大嶼山發展計劃時，在發展與保育之間適當地取得平衡，以及能夠有效監管

建築工程，確保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嚴重破壞；(b)社會未就大嶼山發展計劃取得共識，現階段不應成立大嶼山拓展處；(c)由於公眾對大嶼山北部的發展項目爭議較少，政府當局應專注推行該等項目；(d)政府當局應盡快在香港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提出的建議；以及(e)小組委員會應先處理較少爭議或較迫切的人事編制建議。

41. 陳鑑林議員和姚思榮議員發言反對議案。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已積極聽取持份者的意見。他指出，東涌人口不足，導致機場島有大量職位空缺，政府亟需拓展大嶼山，以促進經濟和改善大嶼山的居住環境。

42. 應副主席邀請，常任秘書長(工務)就梁國雄議員的議案作出回應。他重申，發展大嶼山的計劃將會是發展與保育並重。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亦明確指出，加強保育是大嶼山發展的重要元素，而大嶼山大部分地區會用作保育、休閒、文化及綠色旅遊。他相信良好的規劃，有助將發展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目前，大嶼山發展的工作，由發展局和多個部門執行，欠缺專責的首長級人員領導，而且工作量越趨繁重，現有人手實不敷應付。政府有需要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和開設擬議的首長級職位，以便更有效地推進發展計劃。該拓展處將會研究適用於大嶼山發展的保育措施，以期在新的嶼山發展藍圖中提出具體建議。他又指出，政府最近已完成《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公眾諮詢，環境局和相關政策局／部門會繼續探討如何落實該計劃。

43. 梁國雄議員就他的議案作答辯。副主席隨即把議案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13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9 名委員表決反對。副主席宣布議案遭否決。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 | |
|-------|-------|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 劉慧卿議員 | 梁家傑議員 |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 胡志偉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 陳家洛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 單仲偕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 楊岳橋議員 | |

(13 名委員)

反對

| | |
|-------|-------|
| 陳鑑林議員 | 譚耀宗議員 |
| 王國興議員 | 黃定光議員 |
| 李慧琼議員 | 陳克勤議員 |
| 葉國謙議員 | 吳亮星議員 |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
| 麥美娟議員 | 張華峰議員 |
| 廖長江議員 | 潘兆平議員 |
| 鄧家彪議員 | 蔣麗芸議員 |
| 盧偉國議員 | 鍾國斌議員 |
| 鍾樹根議員 | |

(19 名委員)

(小組委員會繼續討論項目EC(2016-17)11。)

大嶼山發展的規模和對環境的影響

44. 張超雄議員查詢全港所有規劃中的發展區可容納的人口總量，並再次詢問大嶼山規劃的人口推算準則為何。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表示，香港的人口預計在未來數十年仍會持續上升，另由於每戶平均人數持續下降，預計住戶數目升幅將會高於人口升幅，而且市民普遍期望人均居住面積有所增加。香港需要大量土地，方可滿足住屋需求。此外，新的社區設施、基建以及經濟發展等，亦需使用大量土地。現時規劃中的各新發展區及其他發展建議，主要針對 2030 年前的土地需求。故此，政府需要作更長遠的規劃，研究開闢更多土地，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是應付長遠發展需要的其中一個選項。

45.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大嶼山拓展處增設環保專業的首長級人員，原因是政府當局建議開設的 4 個首長級職位，均屬工程師和規劃師職系，擔任該等職位的人員未必對保育有充分的了解，或會只着眼於工程項目的緩解措施，而忽略積極、整體的保育策略。

46. 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除 4 個擬議首長級職位外，大嶼山拓展處亦會開設多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支援大嶼山發展計劃。該等新設職位主要屬專業職系職位，包括工程師、建築師、工料測量師、城市規劃師等。專業職系的人員擁有相關經驗，足以勝任保育的工作。由於大嶼山發展的策略是發展與保育並重，保育工作不會局限於個別工程項目的緩解措施。上述專業人員在推行大嶼山發展計劃時，會慎重考慮整體的保育策略。

47. 胡志偉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成立“北大嶼山拓展處”，將大嶼山發展的規模局限於大嶼山北部，釋除公眾對政府計劃大規模發展大嶼山南部的疑慮。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指，上述建議並不合適，原因是政府需要全盤考慮整個大嶼山的規劃。

現即休會的議案

48. 於下午 5 時 56 分，陳偉業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 段，動議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副主席隨即提出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他指示，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限時 3 分鐘。

49. 陳偉業議員介紹他的議案。他認為政府未有充分諮詢公眾，便計劃將大嶼山發展成為可容納人口達 100 萬的地區，做法不符合一般規劃程序，有誤導公眾之嫌，而且形同向商界輸送利益。

50. 涂謹申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耀忠議員和梁國雄議員發言支持議案。他們提出以下觀點和建議：(a)成立大嶼山拓展處，意味着政府當局必會大規模發展大嶼山，大嶼山的自然環境將面臨嚴重威脅；(b)新

的大嶼山發展概念未經廣泛討論，而且擬議的大嶼山拓展處的職責流於空泛，現階段實不宜成立該拓展處；(c)華南經濟增長放緩，將大嶼山發展成核心商業區的計劃，不合時宜；以及(d)政府當局應以2007年發表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為指引，集中發展大嶼山北部，同時保留大嶼山其餘地區以作自然保育。

51. 陳鑑林議員和葉國謙議員發言反對議案，葉議員表示民建聯反對議案。他們認為，任何發展均無可避免會對環境構成影響，但香港亟需開闢新土地以應付未來的人口增長，以保育為由阻止所有土地發展，並不合理。大嶼山發展計劃涵蓋的發展項目，大部分屬初步建議，政府當局將來推行任何項目時，必會諮詢公眾和立法會相關委員會。故此，委員仍有很多機會就大嶼山的發展表達意見。

52. 副主席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即將於原定時間結束，陳偉業議員的休會議案無需付諸表決。副主席並通知委員，陳偉業議員和張超雄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分別提交了3項和一項擬議議案，就項目EC(2016-17)11表達意見。副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6月21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7日